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33394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7日

商　　标

梵式

申 请 人 黄友香

地　　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消泗乡汉洪村汉阳堤378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头发移植；芳香疗法服务；美容服务；园艺；配镜服务；饮食营养咨询；化妆师服务；理发；动物清洁